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有關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公告(「該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14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之普通股7,237,221股股份(「該股份」)已授予8名選定人士(統稱「承授人」)，其中(i)代表2,993,797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高巍先生；及(ii)代表4,243,42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7名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選定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所涉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的0.63%。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

所有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月(2022年1月14日)結束當日歸屬，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支付任何款項。

高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高巍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向高巍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協議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該等授出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高巍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董事批准。高巍先生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或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獨立受託人，協助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事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部分將通過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零代價轉讓股份予受託人實現，部分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實現。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ii)表揚本集團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就此，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2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平曉黎女士及趙貴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